

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着及时、准确、透明、公正、便民的公开原则。我镇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焦店镇户外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及其他方式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主要类别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

(二) 依申请公开：焦店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有关规定，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本年度，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 1 条，现已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镇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焦店镇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传播渠道，丰富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在平台上及时发布重要工作信息、政策解读、项目进展等，确保辖区群众能够在多种渠道获取政务信息并深入了解相关政策。同时，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管理，2024 年共接办 291 件政务服务热线办件，办结率达 100%。

(五) 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党政综合办公室设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畅通外部监督渠道，通过政务公开意见征集、设立咨询电话、意见箱等多种方式开展社会评议，接受群众的监督，并及时将意见建议反馈进行公开。2024 年我镇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部分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如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解读为主，缺乏图表、漫画、视频等多样化的解读方式，导致部分群众对政策理解不够透彻。

(二) 改进情况。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加强制度执行力度，与各部门形成有效联系；二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由党政综合办公室2名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